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安宁威尔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六里桥办公区消防排烟系统消隐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六里桥办公区消防排烟系统消隐升级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安宁威尔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351万元，资产总额为584.5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后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安宁威尔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8日

